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畜牧兽医专业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专业名称：畜牧兽医（510301）。

2.适用对象

高职高专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目标

本专业技能考核标准设置了动物养殖、兽医临床诊疗、饲养管理、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检测 4 个模块，测试学生从事动物饲养管理、动物疾病防控及检疫检测等工作的能力及从事畜牧兽医技术工作的团队协作、严谨规范、安全环保、吃苦耐劳等职业素养。引导学校加强专业教学条件建设，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和专业办学水平，培养适应现代畜牧业“三产融合”发展、新兴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与跨岗位综合技能的考核。专业基本技能包括动物养殖与兽医临床诊疗等 2 个模块；岗位核心技能包括饲养管理、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检测等 2 个模块；每个模块设置了若干考核项目，均要求学生能按照行业、企业的操作规范独立地完成相关工作，并体现良好的职业精神与职业素养。

（一）专业基本技能

模块一 动物养殖

该模块以畜牧养殖企业生产为背景，主要应用饲料生产与加工、饲料检验与化验、动物繁殖控制与人工授精等技术，完成中小型规模畜牧养殖场的饲料生产和动物繁育等相关工作为主要内容，基本涵盖饲料品控和家畜繁殖岗位从事动物

养殖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

1. 饲料生产与检测

基本要求：

(1) 能以相应饲料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与相应指标的国家检测方法标准为参考进行相应的检测与化验，能够检验饲料原料的品质，能对饲料加工产品进行常规成分的化学分析与物理加工指标的检测；

(2) 能针对畜禽合理选择饲料种类，对饲料原料进行合理调制，如青贮饲料制作、秸秆氨化处理等；

(3) 能够针对饲料企业客户要求设计配合饲料（全价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3 类配合饲料）配方；能为饲料新产品设计饲养试验方案；

(4) 能严格遵守饲料检测化验室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和操作符合安全操作规范；

(5) 具备严谨认真、吃苦耐劳的工作精神和诚实守信、安全环保、遵纪守法的职业操守。

2. 动物繁育

基本要求：

(1) 能正确使用合适的激素类药品对动物进行繁殖控制和相关疾病的治疗。

(2) 能准确对动物进行发情鉴定和处理。

(3) 能熟练对主要畜禽进行采精，完成对精液的品质检查、稀释液的配制、精液的处理、精液的保存和运输。

(4) 能正确判断动物输精时间和完成主要畜禽的输精操作。

(5) 能准确对动物进行妊娠检查和分娩助产操作，能对动物难产实施正确救助。

(6) 能严格遵守动物生产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在操作过程中能保证人畜安全，安全用电、安全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贯穿无菌操作理念。

(7) 具有三级家畜繁殖员工的基本素养要求，能遵守动物繁殖生产管理操作规程，具有严谨的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包括工作有条理，统筹安排时间、准

确记录等，确保操作规范与结果准确；保持实训场地通风，工作环境的整洁与卫生，养成入实训场地前消毒，出实训场地前洗手的良好工作习惯。

模块二 兽医临床诊疗

该模块以养殖场动物疾病诊疗为背景，针对兽医临床诊治环节，完成动物临床检查、实验室检查、病原微生物检验、动物尸体剖检、病理识别、兽医临床治疗和外科治疗等工作内容，基本涵盖了养殖场兽医人员从事兽医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

1.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基本要求：

- (1) 能正确进行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完成剖检报告；
- (2) 能正确识别和描述患病动物脏器常见病理变化，能依据病理变化分析动物疾病；
- (3) 能正确使用显微镜观察充血、淤血、变性、水肿等切片的微观病理变化；
- (4) 能严格遵守尸体剖检、病理采样和送检的操作规程，具有无菌操作理念，具备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公共安全的职业操守。

2. 动物病原微生物检验

基本要求

- (1) 能正确采集、保存及送检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
- (2) 能正确对动物进行病原学检查，包括细菌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动物接种等内容；
- (3) 能正确对动物进行免疫学检验和免疫监测，包括应用凝集试验和血凝试验等血清学试验方法；
- (4) 能严格遵守样品采集、病原学检查和免疫学检查的工作规范，具有无菌操作理念，具有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生物安全的职业操守。

3. 动物疾病诊疗

基本要求：

(1) 能正确对动物进行基本体征检查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诊断分析；

(2) 能正确对血液、尿液、粪便进行常规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诊断分析；

(3) 能对动物机体各项理化因素进行检测与分析，并能在准确判断结果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诊疗方案；

(4) 能制订合理的常见外科手术方案，能规范完成外科手术基本操作；

(5) 能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作出初步诊断、拟定防治方案、开出治疗处方，完成药物选择、配伍和配制；

(6) 能正确使用注射器，能根据治疗方案完成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给药操作；

(7) 具有吃苦耐劳的职业精神，具备安全操作、无菌操作的职业操守，遵守动物诊疗操作规程，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二) 岗位核心技能

模块一 饲养管理

以中小型规模养殖（猪、禽、牛与羊）企业生产为背景，依据我国相应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主要应用饲养管理技术，完成养殖场规划设计、家畜选种选育、家禽孵化、饲养管理、卫生防疫等工作任务，基本涵盖了家畜饲养员从事畜禽生产岗位所需的技能。

1. 猪生产

基本要求：

(1) 能正确地选择猪场场址，并根据场址实际科学进行养猪场规划设计；

(2) 能根据猪的体型外貌识别猪的品种，选择适宜的杂交改良方式；

(3) 能进行猪的活体测膘，能进行猪的体尺测量和体重估算；

(4) 能正确制定各类猪的饲养方案与生产计划；

(5) 能按照猪场饲养管理的基本要求，规范饲养管理，能设计整体的卫生防疫方案；

(6) 能严格遵守猪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具备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吃苦耐劳的职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的职业意识，具有节约环保、增产增效和食品安全的职业操守。

2. 禽生产

基本要求：

(1) 能完成养禽场规划设计；

(2) 能正确识别家禽品种，正确选择种禽；能完成种蛋的运输、保存、消毒和孵化，能正确完成雏禽的雌雄鉴别、分级和断喙等操作；

(3) 能正确进行家禽体尺测量，能正确鉴别高、低产蛋鸡；

(4) 能正确制定家禽生产的饲养方案与生产计划，能制定养禽场的整体卫生防疫方案；

(5) 能严格遵守家禽养殖场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备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吃苦耐劳的职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的职业意识，具有节约环保、增产增效和食品安全的职业操守。

3. 草食动物生产

基本要求：

(1) 能完成牛羊养殖场规划设计；

(2) 能正确识别牛羊品种，制定适宜的杂交改良方案；

(3) 能完成牛羊的体尺测量、体重估测及年龄估计，能正确评价种畜的种用价值和选择种畜；

(4) 能正确制定牛羊生产的饲养方案与生产计划，能制定养殖场的整体卫生防疫方案；

(5) 能严格遵守牛羊养殖场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备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吃苦耐劳的职业精神和团队协作的职业意识，具有节约环保、增产增效和食品安全的职业操守。

模块二 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检测

该模块以养殖场疫病综合防控体系构建为背景，针对疫病流行的三个基本环

节，完成消毒、免疫接种、药物预防、疫病诊断、动物检疫等工作内容，基本涵盖了动物疫病防治员岗位从事疫病防控工作所需的技能。

1. 动物疫病防控

基本要求：

(1) 能正确完成消毒操作，包括正确配制消毒剂、正确选择消毒方法和设计合理的消毒方案；；

(2) 能正确完成免疫接种操作，包括免疫程序设计、免疫实施方案设计、疫苗保存、免疫接种的组织和免疫注射等内容；

(3) 能正确使用药物预防动物疫病，包括正确选择药物、合理调配药物和药物投放等内容；

(4) 能严格遵守动物养殖场的疫病防控技术规程，严守操作流程和有关标准，具有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动物保健的职业操守。

2. 动物检疫

基本要求：

(1) 能根据国家高级动物检疫检验员职业工种技能考核要求，能正确完成畜禽临诊检疫、宰后检疫的操作；

(2) 能正确运用检测方法，对肉、蛋、奶等畜产品进行新鲜度判断并出具检疫报告；

(3) 能根据《生猪屠宰检疫规范》制作猪肉样品的旋毛虫肉膜压片，正确进行镜检，判断检疫结果并出具检疫报告。

(4) 具备依法检疫的职业操守，能够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检验实验室的安全操作规程与管理要求，重视操作中的每一个细节。

3. 动物病原检测

基本要求：

(1) 能对提供的样本进行正确处理，按相关的检测规程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

(2) 能正确使用药敏片法进行细菌对药物敏感度的测定，重点考核超净工

作台的使用、平皿培养基倒制、细菌涂布、放置药敏片、细菌培养等内容，并能正确判定敏感度高低；

(3) 能认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具有细致严谨的工作态度和安全生产的职业操守。

四、评价标准

1. 评价方式：本专业技能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和用时量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根据技能作品（或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结果和提交文档质量等因素评价结果成绩，职业素养考核考核贯穿全过程。

2. 分值分配：本专业技能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职业素养与文档质量占 20 分，专业技能占 80 分。

3. 技能评价要点：根据模块中考核项目的不同，重点考核学生对该项目所必须掌握的技能和要求。虽然不同考试题目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各模块和项目的技能评价要点如表 1 所示。考虑到不同任务的实际特点，在明确技能评价要点的基础上，制定具体项目的考核评价细则，见相应题库。

表 1 高职畜牧兽医专业技能考核评价要点

序号	类型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1	专业基本技能	动物养殖	饲料生产与检测	严格遵守饲料检测化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包括用电、用水、用火，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腐蚀性药剂的安全；工作有条理，工作环境整洁卫生；操作步骤符合国家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或者企业的生产流程和作业标准，采用的方法正确；操作熟练，准确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能正确的校正仪器与使用仪器，能正确的判断仪器的性能状态；能准确的配制试剂；能正确的使用试剂；能科学的进行实验室的试剂管理；能消除或校正误差，能分析结果的准确性与失误，采用正确的统计方法或计算公式熟练的完成统计与计算；检测的指标正确（有标准规定的在标准允许的分析误差范围内，无标准规定的在样本实际指标值的上下限不超出要求的 10%）；能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的检测报告；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原料并设计出符合使用对象消化特点的低成本饲料配方，其营养成分与饲料安全卫生

2	岗位 核心 技能			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能按照要求完成相应的检测报告与饲料配方设计报告。
			动物繁育	遵守安全规程和技术操作规范，遵守激素类药品、仪器与设备的使用规定等；具备相应行业规范与《家畜繁殖员国家职业标准》的基本素养要求；能对动物进行发情鉴定和处理；能对动物进行妊娠检查、分娩助产和难产救助；能对种公畜禽进行采精和正确进行精液品质检查；能正确配制精液稀释液并完成精液处理、保存和运输等操作；能正确判断动物输精时间和完成输精操作；能正确利用设备对动物繁殖过程进行诊断，且结果准确；能正确使用激素类药品对动物繁殖过程进行控制。在评定过程中，结果的正确性、科学性、经济性与合理性作为重要的评价依据，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动物病理剖解与识别	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患病动物脏器常见病理变化正确识别，描述正确；能在显微镜下观察充血、淤血、变性、水肿等病理切片，操作过程规范；能严格遵守样品病理剖检、采样、送检的职业操守，具有无菌操作理念。
		兽医 临床 诊疗	动物病原微生物检验	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的采集、保存及送检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动物接种等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凝集试验和血凝试验等血清学试验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严格遵守样品采集、病原学检查和免疫学检查的工作规范，具有无菌操作理念，操作过程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生物安全意识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动物疾病诊疗	动物临床检查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分析诊断结果；血液、尿液、粪便常规检验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分析诊断结果；正确制定常见外科手术方案，外科手术治疗等基本技能操作方法正确，过程规范；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正确作出初步诊断，并拟定出相应的防治方案；正确开具治疗处方，根据处方正确进行药物选择、配伍和配制；能正确进行肌内、静脉等注射方法操作，操作规范；保证人畜安全，在操作全过程贯穿无菌操作理念。	
		饲养 管理	猪生产	遵守猪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遵守养猪场管理要求；猪场规划与设计科学，制定的整体卫生防疫方案合理，制定的饲养技术流程切实可行；品种识别准确，对生猪的饲养管理操作到位；正确使用相关工具进行测量，并及时记录操作过程及原始数据，采用正确的统计方法或计算公式熟练完成统计与计算；任务完成后，设备归位，整齐摆放工具，严格消毒；遵守国家“家畜饲养员”职业规范。
禽生产	遵守家禽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遵守养禽场、孵化室管理要求；养禽场规划与设计科学，制定的整体卫生防疫方案合理，制定的饲养技术流程切实可行；品种识别准确，种蛋			

			品质鉴定准确，种蛋的保存和孵化方式合理，雏禽的雌雄鉴别、断喙等操作正确；正确使用相关工具进行测量，高、低产蛋鸡的鉴别准确；绘制的产蛋曲线正确；任务完成后，设备归位，整齐摆放工具；遵守国家“家禽饲养员”职业规范。
		草食动物生产	遵守草食动物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遵守养殖场管理要求；养殖场规划与设计科学，制定的整体卫生防疫方案合理，制定的饲养技术流程切实可行；品种识别准确，种畜种用价值评价准确，选择的杂交改良方式切实可行；正确使用相关工具进行测量，采用正确的计算公式熟练完成计算，估测的体重和估计的年龄与实际相符；绘制的泌乳曲线正确，生产性能的分析合理；任务完成后，设备归位，整齐摆放工具；遵守国家“家畜饲养员”职业规范。
	动物疫病防控与检测	动物疫病防控	能正确设计消毒方案，选择合适的消毒方法，能正确配制消毒剂，正确开展消毒工作，操作过程规范；疫苗保存条件、免疫程序设计方法、免疫接种实施方案设计内容和免疫注射操作等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免疫接种工作；预防药物选择正确、用量准确、药物配制投服合理，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对动物疫病的药物预防工作；具有安全意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
动物检疫		猪、牛、羊及家禽的活体检疫、宰后检疫与器官检疫方法正确，检疫步骤无误；体温计、听诊器、注射器、显微镜等检疫器材使用规范；肉、蛋、奶等畜产品新鲜度鉴定方法正确，等级判断清楚；猪旋毛虫等寄生虫检疫方法正确，检疫器材选择无误，检疫结果正确；遵守国家“动物检疫检验员”相关职业规范。	
动物病原检测		敏感菌药敏试验检测方法正确，操作步骤、检测结果无误；采用漂浮法、沉淀法检测寄生虫虫卵方法正确，操作步骤、检测结果正确；采用集虫检查法与直接涂片法检测畜禽体表、体内寄生虫方法正确，操作步骤、检测结果正确；遵守国家“兽医化验员”职业规范。	

五、抽考方式

本专业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操作考核，以操作过程的规范性和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作为评分依据，按 100 分制评分，6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上为优秀。

1. 学生参考项目确定：参考学生按照分派比例随机抽取考试项目，每个学校的具体项目参考学生比例见表 2。

2. 试题抽取方式：学生在相应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 1 道试题考核。

表 2 各学校参加省级技能抽查考核的人数分配

序号	类型	模块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参考学生比例(%)
----	----	----	------	------	-----------

1	专业基本技能	动物养殖	饲料生产与检测	二个项目必选 必考	20%	
			动物繁育			
		兽医临床诊疗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	三个项目必选 必考		
动物病原微生物检验						
动物疾病诊疗						
2	岗位核心技能	饲养管理	猪生产	三个项目选二 个必考	30%	
			禽生产			
			草食动物生产			
		动物疫病防控 与检疫检测	动物疫病防控	三个项目选二 个，必考		20%
			动物检疫			
			动物病原检测			

六、附录

1. 相关法律法规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201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三次修订。

(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06 号)，1996 年 12 月 2 日发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相关规范与标准

(1)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GB/T 6435-2014），2014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5 年 1 月 9 日实施。

(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GB/T 6432-1994），1994 年 7 月 18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GB/T 6433-2006），2006 年 6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

(4) 《饲料 采样》（GB/T 14699.1-2005），2005 年 3 月 23 日中国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05年6月1日实施。

(5)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GB/T 14698-2002)，2002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03年1月1日实施。

(6) 《家畜饲养工国家职业标准》(三级)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2004年3月15日正式施行。

(7) 《动物疫病防治员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2009年7月26日正式施行。

(8) 《兽医化验员国家职业标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2004年3月15日正式施行。

(9) 《动物检疫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2009年7月26日正式施行。

(10) 《猪饲养标准》(NY/T65-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04-08-25发布、2004-09-01实施

(11) 《中国鸡饲养标准》(NY/T 33-2004)，2004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2005年9月1日实施。

(12) 《中国肉牛饲养标准》(NY/T815—2004)，2004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2005年9月1日实施。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动物检疫》(GB/T 27401-200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8年5月4日发布，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4) 《生猪屠宰检疫规范》(NY/T909—2004)，2005年1月4日发布，2005年2月1日实施。

(15) 《家禽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2010年10月1日施行。

(16) 《禽肉生产企业兽医卫生规范》(GB/T 22469-2008)，2008年5月4日发布，2008年10月1日实施。